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所載內容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致 股 東 通 函
有 關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3)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4)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a) 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在以下地點舉行：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會議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 及 (b) 於新加坡，股東週年大會在以下地點舉行(透過視像會議)： 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8

1. 緒言 9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10

4.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11

5.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28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9

7. 放棄投票 31

8. 董事推薦意見 32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32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3

11. 董事責任聲明 34

12. 備查文件 35

附錄A　－　董事資歷 36

附錄B　－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指	本通函第5.1.1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3.1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	指	本通函第4.1.3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日期」	指	本通函第4.3.1節所定義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股份平均收市價」	指	本通函第4.3.4(c)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詞指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存託人」	指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寄存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新交所成立的中央存管處，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批准就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其他企業，此等機構將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被動受託人

「寄存代理」	指	新交所的成員公司、根據新加坡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336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所認可的銀行機構或商人銀行，或存託處認可從事下列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a)根據存託處與寄存代理之間訂立的寄存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提供寄存代理服務；(b)代表分賬戶持有人在存託處存置記賬證券；及(c)以其名義在存託處設立賬戶
「存託人名冊」	指	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持有人名冊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在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寄存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依利安達國際」	指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設備」	指	生產印刷線路板所用的機械及設備，並具備強化功能及低維修費等質量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印刷線路板處理設備、機械鑽孔機、激光打孔機、影像數據處理系統、曝光機、蝕刻機、酸清洗機、圖形電鍍機、鍍通機、全板電鍍機、脱光膜機、剝錫機、鑼機、電子測試機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其他類似的機械及設備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	指	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彼等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而言視為獨立的董事
「有利益關係人士」	指	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B第1.2.2節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指	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的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定義見本通函附錄B第1.2.2節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指	股東授予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由此本公司有權根據授權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訂立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
「建滔銅箔」	指	本通函附錄A所定義者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依利安達集團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上限價格」	指	本通函第4.3.4(b)節所定義者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股份購買」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以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獲准期間」	指	本通函第4.3.2(a)節所定義者
「公眾人士」	指	本通函第4.9.1(c)節所定義者
「有關期間」	指	本通函第3.2(d)節所定義者
「第14條」	指	本通函第4.10.1(a)節所定義者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股份
「股份購買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股份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不少於所有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的人士(包括法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一家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團而言，「主要股東」指於該法團相關股本中擁有有關賬面值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相關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第4條所定義者。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分別指上市手冊「釋義及詮釋」一節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列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副主席)*

鄭永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B)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C)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D)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

(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1.1.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整(a)於香港，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b)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c)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及

(d)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如本通函內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2. 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規管(i)發行股份；(ii)證券分別在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iii)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的類似情況而言為「**關連交易**」)。

1.3.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並解釋有關理由：(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及(iv)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1.4. 本通函亦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重要提示：倘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執行董事為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

(b) 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榮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95(2)及95(4)條，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關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董事資歷**」)。

3.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3.1.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細則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優先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2.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董事以下權力：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

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6,919,962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按比例基準除外)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37,383,992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二零一八年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4.1. 背景

4.1.1. 公司法允許公司按公司法所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股票及優先股，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允許有關做法。細則第51(a)條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中包括)其已發行股份。

4.1.2. 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上市手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尚未轉換之可轉換股本證券。

4.1.3.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項股份購買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讓本公司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的理由、權力及限制以及財務影響載於二零一八年通函內。

4.1.4. 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已明文規定(其中包括)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i) 舉行或由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4.1.5. 由於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董事正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

4.2.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理由

4.2.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的理由在於能讓董事以方便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股東退還超過依利安達集團普通股本需求的剩餘資金，該等剩餘資金乃為超過依利安達集團可預測財務及投資需求的資金。

4.2.2. 建議更新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將繼續為董事帶來靈活性，以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股份購買授權亦將令本公司在其股本架構及股息政策方面更加靈活，並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這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由於股份購買將給予董事機會在股份被低估時購買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將有助於緩衝短期股價波動並抵銷股價投機所造成的影響。

4.2.3.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經計及可用剩餘現金、當時市況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後，董事將決定是否通過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進行股份購買。

4.2.4. 儘管股份購買授權授權於本通函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股份購買，但股份購買將僅於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董事相信其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本公司自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解除上市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股份購買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或跌至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或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受到不利影響的水平。

4.3. 股份購買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而給予股份購買的權力及限制載列如下：

4.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

就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6,919,96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不多於18,691,9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大約百分之十(10%))。

4.3.2. 授權期間

(a) 股份購買可於批准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獲准期間**」)：

(i) 舉行或由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

(ii) 本公司於股份購買當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b) 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力可予更新。當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的有關詳情，

包括已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4.3.3. 股份購買的方式

(a) 股份購買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i) 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ii) 場外股份購買。

(b)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訂定與股份購買授權、上市手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並無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股份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股份購買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彼等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

(ii)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作出的要約；及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下列：

(A)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如適用)而導致的代價差異；

(B)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C) 僅為確保每名人士獲完整數目的股份而提出要約的差異。

(c) 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i) 要約條款及條件；

(ii) 接納期間及程序；

(iii)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iv)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而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

(v)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任何影響；及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不論屬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d)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除一般可用市場櫃位外，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進行場內股份購買。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以進行其股份的場內股份購買。

(e)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後，方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場外購回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買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股份購買，其仍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特定批准。

4.3.4. 購買價上限

(a)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b) 然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下列價格(「**上限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c) 就上述者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公佈當日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

4.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一般事項

(a) 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所購入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6H條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於購買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後告終。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被新交所除牌，而(倘適用)與此有關的股票將於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及銷毀。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所購買或收購而已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減少。

(b) 由於本公司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作主要上市，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將於有關購買後自動被註銷。

如上所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5. 申報規定

4.5.1. 通知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於批准日期後30天內，本公司須將批准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後的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送交一份股份購買通知。該通知須載列股份購買的日期、本公司購入的股份總數、所持庫存股份數目(將為零)、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於指定格式表格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

4.5.2. 通知新交所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通知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a)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作出場內股份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或

(b) 就均等買入計劃項下的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4.5.3. 香港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a) 於進行股份購買(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後交易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交易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須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購買的授權，確認該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交易所作出報告；及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交易所要求代表發行人向香港交易所就該等購買披露有關資料。

4.6. 資金來源

4.6.1. 本公司僅可按細則的規定及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動用資金進行股份購買。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4.6.2.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在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以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F(4)條，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

(a) 並無理由證明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

(b) 倘：

(i) 本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清盤，本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ii) 本公司不擬清盤，本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債務；及

(c) 本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及於建議股份購買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

4.6.3.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共用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來源。

4.7. 財務影響

4.7.1. 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予以註銷，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

(a) 扣減其股本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

(b) 扣減其可分派儲備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買)；或

(c) 按比例扣減其股本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兩者購買)。

4.7.2.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資金金額以及因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而可能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影響，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動用的資金來源而定。

4.7.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計算，並假設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以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按價格上限每股1.44美元(即等於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則購買18,691,9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額為約26,916,000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4.7.4.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計算，並假設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購買，以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按價格上限每股1.65美元(即等於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則購買18,691,9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額約為30,842,000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4.7.5. 根據上述假設及假設(i)該項股份購買的資金的百分之五十(50%)由外部借款撥付及百分之五十(50%)由內部資源撥付；(ii)股份購買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i)本公司已購買18,691,99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通過股份購買購買18,691,996股股份對依利安達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a) 場內股份買賣

	依利安達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買前	股份購買後	股份購買前	股份購買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税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	24,299	23,963	1,466	1,130
*股東資金	397,989	370,737	223,304	196,052
*有形資產淨值	397,989	370,737	223,304	196,052
*流動資產	266,026	252,232	105	(13,689)
*流動負債	258,163	271,621	251,548	265,006
*營運資金	7,863	(19,389)	(251,443)	(278,695)
*總負債	316,578	330,036	251,548	265,006
股份數目(千股)	186,920	168,228	186,920	168,228
財務比率				
*每股盈利(美仙)	13.00	14.24	無意義	無意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元)	2.13	2.20	1.19	1.17
*負債比率	0.80	0.89	無意義	無意義
*流動比率	1.03	0.93	無意義	無意義

附註：

「*」指上述計算方式已計及額外外部借款約13,458,000美元、將產生的應佔利息開支約336,000美元及內部資源約13,458,000美元的影響。

「無意義」指百分比無意義。

(b) 場外股份購買

	依利安達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買前	股份購買後	股份購買前	股份購買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税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	24,299	23,913	1,466	1,080
*股東資金	397,989	366,761	223,304	192,076
*有形資產淨值	397,989	366,761	223,304	192,076
*流動資產	266,026	250,219	105	(15,702)
*流動負債	258,163	273,584	251,548	266,969
*營運資金	7,863	(23,365)	(251,443)	(282,671)
*總負債	316,578	331,999	251,548	266,969
股份數目(千股)	186,920	168,228	186,920	168,228
財務比率				
*每股盈利(美仙)	13.00	14.21	無意義	無意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元)	2.13	2.18	1.19	1.14
*負債比率	0.80	0.91	無意義	無意義
*流動比率	1.03	0.91	無意義	無意義

附註：

「*」指上述計算方式已計及額外外部借款約15,421,000美元、將產生的應佔利息開支386,000美元及內部資源約15,421,000美元的影響。

「無意義」指百分比無意義。

4.7.6. 如上文所示，購買最多18,691,996股股份將導致依利安達集團的每股盈利增加。然而，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場內股份購買及場外股份購買的情況下均會減少。

4.7.7. 董事強調，彼等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買授權以致依利安達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股份購買全部或部分以外部借款撥付，則依利安達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會提高。然而，根據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依利安達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5,077,000美元。內部產生的資金亦可能用於為股份購買撥付資金。董事將謹慎行事，僅會在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將會提升股東價值的情況下並考慮當時市況、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4.7.8. 倘若股份購買授權在建議獲准期間內任何時候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八財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4.7.9.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上述假設得出，僅作說明用途。上述分析乃根據二零一八財年的歷史數據得出，未必反映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取得股份購買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回或能夠悉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4.7.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買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4.7.11.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買授權進行股份購買的權力獲批，該權力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新加坡的法律予以行使。

4.7.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4.7.13. 於過去12個月，股份每月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港元）	最低價（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3.52	13.16
四月	15.80	12.60
五月	15.00	12.60
六月	12.64	11.50
七月	11.94	11.48
八月	11.46	11.04
九月	11.38	11.38
十月	11.38	10.60
十一月	10.60	9.76
十二月	10.28	10.1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96	10.28
二月	11.96	10.9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7	8.65

4.8. 股份購買引致的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而造成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影響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境內外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4.9. 上市規則

4.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a)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的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有關回購事項。向新交所發出的股份購買通知應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格式發出並載列其規定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其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b) 在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業績之前兩(2)週或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之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公佈相關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項後進行股份購買，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

(c)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上市已發行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類別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於任何時候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人士**」指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47,221,99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5.26%。假設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並向公眾人士購買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約28,530,00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約16.96%。應注意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不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d)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全數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原因是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致使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e)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9.2. 香港上市規則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b)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交易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交易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c) 在進行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0. 股份購買引致收購守則的影響

4.10.1. 新加坡併購守則的影響

(a) 進行股份購買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而定)，並可能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b)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i)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及(ii)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

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彼此之間，及就購買投票權而向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c)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載於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

(d) 一般而言，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豁免，否則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e)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導致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該名股東毋須就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倘若股東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之後收購任何股份，則須遵守第14條的規定。就新加坡併購守則而言，因股份購買造成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在釐定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是否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時將考慮在內。

(g)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權益在下文第6節披露。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a)本公司購買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10%)的最高數目，及(b)股份購買授權獲行使前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一

致行動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倘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無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4.10.2.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a)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建滔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7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c)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d)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4.10.3. **股東倘因本公司的股份購買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及／或證監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4.11. 過往12個月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5.1. 背景資料

5.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一般授權(「**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以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彼等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界定的「在險實體」)與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載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若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5.1.2. 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獲表明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生效。

5.2.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5.2.1.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使其生效至於二零二零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尋求更新的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有關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詳情維持不變。此外,與尋求更新的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有關的審閱程序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依利安達集團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批准訂立現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5.3. 附錄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包括授出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釐定交易價格的審閱程序及與上市手冊第9章有關的其他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B。

5.4. 審核委員會聲明

由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

(a) 釐定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變動;及

(b) 上文(a)分段所述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分別如下：

6.1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擁有權益[1]		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2]	股份數目	%[2]	股份數目	股份購買前(%)[2]	股份購買後(%)[3]
張國榮	1,547,200	0.83	—	—	1,547,200	0.83	0.92
鄺永耀	486,600	0.26	—	—	486,600	0.26	0.29

附註：

(1) 視作擁有權益指於公司法第7條所界定於股份中的權益。

(2)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6,919,962股股份)的百分比。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68,227,966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二零一八年通函)授出購股權。

6.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擁有權益[1]		總權益		
	股份數目	%[7]	股份數目	%[7]	股份數目	股份購買前(%)[7]	股份購買後(%)[8]
依利安達國際	90,741,550	48.55	—	—	90,741,550	48.55	53.94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	34,321,615	18.36	—	—	34,321,615	18.36	20.40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2]	—	—	90,741,550	48.55	90,741,550	48.55	53.94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3]	10,978,500	5.87	125,063,165	66.91	136,041,665	72.78	80.87
Jamplan (BVI) Limited[4]	—	—	136,041,665	72.78	136,041,665	72.78	80.87
建滔[5]	1,622,500	0.87	136,041,665	72.78	137,664,165	73.65	81.8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6]	—	—	137,664,165	73.65	137,664,165	73.65	81.83

附註：

(1) 視作擁有權益指於公司法第7條所界定於股份中的權益。

(2)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建滔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依利安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4%、11.59%及1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怡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依利安達國際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怡永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傑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4,321,615股股份及怡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amplan (BVI) Limited擁有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Jamplan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78,500股股份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視為擁有權益的125,06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建滔擁有Jamplan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被視為於Jamplan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9.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建滔持有的1,622,500股股份及建滔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股東有權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而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7)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6,919,962股股份)的百分比。

(8)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68,227,966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

6.3 於股份中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放棄投票

7.1 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納提名擔任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的意願作出特別指示則另作別論。

7.2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投票的董事為張偉連女士、鄭永耀先生及張國榮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放棄投票的主要股東為建滔。此外，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及上述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全體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放棄投票。依利安達國際、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因該等實體為建滔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建滔的聯營公司，因此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放棄投票。

7.3 張國榮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張國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放棄投票，而張偉連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張偉連女士為執行董事)放棄投票。

8. 董事推薦意見

8.1 全體董事(除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外(因彼等作為退任董事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放棄作出任何建議))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8.2 全體董事(除張偉連女士、張國榮先生及鄭永耀先生外(因彼等作為建滔、依利安達國際或同時作為建滔及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就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放棄作出任何建議))認為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決議案。

8.3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

8.4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准擁有靈活性，可基於本通函附錄B所述理由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通函附錄B第1.6節所述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本通函附錄B第1.7節所述類別交易乃符合依利安達集團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9.1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8頁。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及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9.2 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須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9.3 除非其姓名/名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名列存託人名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新加坡股東持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所持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2)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就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派付末期股息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美元金額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股東，可獲派該建議股息。

11.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大會日期前14天)：

(a) 細則；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報；及

(c) 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榮
主席

本附錄載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本附錄旨在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若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張國榮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建滔的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此外，張先生曾出任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為建滔的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主席兼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於二零零六年，彼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香港商業獎的東主營運獎。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獲頒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創立建滔集團前，張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經驗。彼負責制定建滔集團整體方向及目標。此外，張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依據香港《太平紳士條例》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偉連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的姐夫。張先生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上市手冊附錄7.4.1規定之張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附件1。

張偉連女士，4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建滔集團並自此成為建滔集團的一份子，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建滔的執行董事。加入建滔集團之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行政經理約五(5)年。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國榮先生的胞妹及現任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的姻姊妹。

張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基本月薪85,100港元。張女士亦有權根據其於各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獲得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上市手冊附錄7.4.1規定之張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附件2。

附件1

根據上市手冊附錄7.4.1條有關張國榮先生的資料

1.	委任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倘適用)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	人名	:	張國榮
4.	年齡	:	63
5.	主要居住國家	:	香港
6.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	信納
7.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出職責範圍	:	非執行
8.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	主席
9.	專業資格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張先生的資歷。
10.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	張先生為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其負責建滔集團的整體規劃並為建滔集團設定整體方向及目標。
11.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	張先生持有：(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5,055,970股股份(其中張先生的配偶持有1,714,565股股份)；(ii)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1,243,000股股份(其中張先生的配偶持有1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1,547,200股股份。
12.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偉連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的姐夫。

13.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 無

14. 根據上市手冊720(1)項下的承諾(按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是否已提交本公司? : 是 ☑ 否 ☐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過去5年內) : —

現在 : (1)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 本公司

附註:

「主要承擔」與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所需資料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張先生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兩(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是 ☐ 否 ☑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張先生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兩(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是 ☐ 否 ☑

(c) 是否對張先生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是 ☐ 否 ☑

(d) 張先生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是 ☐ 否 ☑

(e) 張先生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是 ☐ 否 ☑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張先生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張先生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是 ☐ 否 ☑

(g) 張先生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是 ☐ 否 ☑

(h) 張先生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是 ☐ 否 ☑

(i) 張先生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是 ☐ 否 ☑

(j) 據張先生所知，其是否曾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而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是 ☐ 否 ☑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是 ☐ 否 ☑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是 ☐ 否 ☑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 ☐ 否 ☑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張先生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是 ☐ 否 ☑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曾作為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經驗？ 是 ☑ 否 ☐

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來一直為董事。

附件2

根據上市手冊附錄7.4.1條有關張偉連女士的資料

1.	委任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倘適用)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	人名	:	張偉連
4.	年齡	:	48
5.	主要居住國家	:	香港
6.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	信納
7.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出職責範圍	:	執行－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
8.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	副主席
9.	專業資格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張女士的資歷。
10.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	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建滔集團及自二零零二年成為建滔集團的一部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建滔的執行董事。
11.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	張女士持有(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1,319,000股股份(其中張女士的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及(ii)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200,000股股份。
12.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國榮先生的胞妹及現任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的妻妹。

13.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 無

14. 根據上市手冊720(1)項下的承諾(按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是否已提交本公司? : 是 ☑ 否 ☐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過去5年內) : —

現在 : (1)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 本公司

附註:

「主要承擔」與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所需資料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張女士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兩(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是 ☐ 否 ☑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張女士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兩(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是 ☐ 否 ☑

(c) 是否對張女士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是 ☐ 否 ☑

(d) 張女士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是 ☐ 否 ☑

(e) 張女士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是 ☐ 否 ☑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張女士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張女士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是 ☐ 否 ☑

(g) 張女士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是 ☐ 否 ☑

(h) 張女士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是 ☐ 否 ☑

(i) 張女士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是 ☐ 否 ☑

(j) 據張女士所知，其是否曾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而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是 ☐ 否 ☑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是 ☐	否 ☑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是 ☐	否 ☑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 ☐	否 ☑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張女士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是 ☐	否 ☑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曾作為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經驗？	是 ☑	否 ☐

張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一直為董事。

1.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

1.1 背景資料

1.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以授權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訂立若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1.1.2 建滔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訂立的交易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界定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關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理由及裨益、範圍、審閱程序及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載於二零一八年的通函內。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涵蓋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經常性交易。有關經常性交易將包括:

(a) 如下文第1.7.4節所述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購買資本設備**」);

(b) 如下文第1.7.5節所述向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購買貨品及服務**」);及

(c) 如下文第1.7.5節所述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須每年更新,故其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1.2 上市手冊項下的定義

1.2.1 上市手冊第9章(「**第9章**」)規管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在險實體」(定義見下文)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旨在防範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影響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可能對上市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1.2.2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a)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訂有規則規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的證券交易所。

(b) 「**聯繫人**」指：

(i) 就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屬個人)而言：

(A) 其直系親屬(指該人士的配偶、子女、收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

(B)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C)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ii)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c) 「**在險實體**」指：

(i) 上市公司；

(ii) 沒有在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沒有在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d)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i) 上市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或

(ii) 該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的任何聯繫人。

(e) 「**交易**」包括：(i)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ii)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iii)提供或接受服務；(iv)發行或認購證券；(v)授出或獲授優先購股權；以及(vi)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

1.3 第9章的規定

1.3.1 根據第9章，倘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為在險實體)擬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倘該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若干重大上限，須就該項交易立即作出公佈或立即作出公佈並獲股東批准。

1.3.2 重大上限如下：

(a) 「**上限1**」：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3%)；及

(b) 「**上限2**」：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

1.3.3 以下情況須立即公佈：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上限1；或

(b) 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上限1，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訂立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1.3.4 以下情況須獲股東批准(連同即時公佈)：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上限2；或

(b) 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上限2，惟該總值不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1.3.5 上文第1.3.3及1.3.4節所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

1.3.6 為作說明之用，根據依利安達集團二零一八財年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依利安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97,989,000美元。因此，就依利安達集團而言，於本財政年度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第9章獲股東批准：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19,899,000美元，即依利安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或

(b) 交易加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19,899,000美元，惟該總值不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1.3.7 第9章第VIII部規定，上市公司可就具收益或貿易性質或日常營運所必需(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的經常性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尋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1.4 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概況

1.4.1 依利安達集團概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分別在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依利安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並向多元化客戶供應各類印刷線路板產品。

1.4.2 建滔集團概況

建滔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所用主要原材料，而製造印刷線路板是依利安達集團的主要業務。

1.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1.5.1 建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建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透過多家投資控股實體收購依利安達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所用主要原材料，而製造印刷線路板是依利安達集團的主要業務。此外，建滔集團亦獲得製造印刷線路板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專業知識。

1.5.2 依利安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並向多元化客戶供應各類印刷線路板產品。依利安達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自建滔集團購買各種機械及設備。

1.5.3 建滔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依利安達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後，依利安達集團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頗頻繁地訂立第1.7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1.5.4 就購買資本設備而言，依利安達集團不斷擴大其印刷線路板業務，而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大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考慮到建滔集團所製造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設備的運輸成本減少、質量及價格等多個因素，依利安達集團認為根據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購買設備乃必須，因其有利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擴張計劃，並將提升依利安達集團製造的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依利安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及已與建滔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其過往有關向建滔集團採購的經驗，本公司滿意建滔集團供應的優質設備。此外，設備已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時交貨。向建滔集團採購的一個重要優勢是，相比從海外進口設備，設備由建滔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廠交付至依利安達集團的工廠將大幅降低運費。此外，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的業務彼此互補，建滔集團將能更充分了解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設備的規格。

1.5.5 如上所述，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言，依利安達集團從事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於生產過程中需要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材料。另一方面，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言，建滔需要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生產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關鍵零件的環保覆銅面板及鑽機維修服務)。鑒於各材料在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均起重要作用，故買賣材料密切相關。倘任何材料或零件短缺，則整個生產流程將會扭曲及延誤。因此，貨品及服務的可靠來源對於維持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順利營運至為重要。鑒於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兩者均熟悉各自貨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因此在彼等向彼此供應貨品及服務時能迅速回應及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根據上述討論，依利安達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夥伴及該合作對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業務有利。

1.5.6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提高依利安達集團動用下文第1.6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所擁有資源的能力，從而有助依利安達集團改進其對客戶的回應時間及服務。此外，由於依利安達集團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業務形成互補，有利益關係人士較非關聯第三方更了解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設備要求，反之亦然，故依利安達集團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互相提供貨品及服務時能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

1.5.7 此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有助依利安達集團除可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得報價並與其進行交易外，還可獲得下文第1.6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具競爭力的報價。依利安達集團亦將就購買資本設備以及購買貨品及服務受惠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因為其將獲得穩定而有質量保證的資本設備及貨品以及服務供應。

1.5.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根據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自建滔集團購買資本設備的批准，因為購買資本設備屬經常性，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a) 置換陳舊設備，而陳舊是由於正常磨損及損壞或技術革新，使現有設備無法生產客戶要求的規格的產品。上述設備的置換週期亦短暫，通常持續約一(1)年。

(b) 投資新發明設備，此乃由於客戶發出新產品類別訂單，或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規格，因而須不時購買新類型設備。

(c) 現有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而須購買新設備。

(d) 依利安達集團於揚州及／或開平或任何其他生產地點設立新廠房而須投資新設備。

1.5.9 本公司亦正尋求根據建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向建滔集團購買及銷售貨品及服務，因為買賣貨品及服務屬經常性，理由是這確保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

1.5.10 按年更新二零一八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當與特定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經常性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時，本公司便毋須每次作出公佈或作出公佈並召開個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從而大量減少與刊登有關公告及／或召開相關大會有關的行政開支、時間與不便，而不致影響本公司的公司目標及／或對依利安達集團獲得的業務機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大大提高行政效率，將更多資源及時間集中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爭取業務機會。

1.6 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而言，屬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為：

(a) 建滔，及

(b) 建滔集團。

1.7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性質及範圍

1.7.1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不適用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公司與上文第1.6節指定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進行的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因為第9章所述上限及合併計算規定不適用於該類交易。

1.7.2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以外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遵守第9章的相關條文。

1.7.3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適用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可能與上文第1.6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訂立有關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有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或獲得或依利安達集團日常營運必要的產品與服務的下列交易類別：：

(a) 購買資本設備－購買資本設備的詳情(包括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1.7.4節。

(b) 購買貨品及服務－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詳情(包括買賣總協議(「**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1.7.5節。

(c) 銷售貨品及服務－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詳情(包括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1.7.5節。

1.7.4 購買資本設備：

(a) 背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列明依利安達集團自建滔集團購買資本設備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建滔之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

(b)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i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建滔。

(ii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範圍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自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設備。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可不時訂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特定採購協議**」)，於不時進行採購交易前由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賣方**」)與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買方**」)訂立，當中載列購買設備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抵觸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依利安達集團銷售設備。

(iv) 年期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v) 代價

賣方向買方供應的設備價格須為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市價，或倘並無市價，則在考慮到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後，向依利安達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

(vi) 付款條款

除非特定採購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佔採購價百分之三十(30%)的按金須於簽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採購價的百分之五十(50%)將於自依利安達集團收取設備後的一(1)個月內到期；

及(c)採購價的餘下百分之二十(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1)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vii) 規管法例

就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存續、生效與履行及終止的任何問題),各訂約方須不可撤回地提交至無專屬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解決。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解釋。

1.7.5 買賣貨品及服務

(a)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買賣總協議,列明依利安達集團自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b) 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買賣總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ii) 買賣總協議的訂約方

買賣總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建滔。

(iii) 買賣總協議的範圍

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自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

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特定採購**」),於採購交易前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當中載列購買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抵觸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於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特定價格向依利安達集團銷售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任何規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依利安達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貨品及／或服務。

(iv) 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

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及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鑼板、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服務、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v) 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貨品及服務

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及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vi) 年期

買賣總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vii) 代價

有關方向另一方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為市價，或倘當時無市價，則向依利安達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有關方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亦須考慮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

(viii) 付款條款

除非特定採購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有關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的付款條款可經協議各方之間互相協定為較短付款期，惟不得超過120日。

(ix) 規管法例

就買賣總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存續、生效與履行及終止的任何問題),各訂約方須不可撤回地提交至無專屬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解決。

買賣總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解釋。

1.8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

1.8.1 為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按照符合依利安達集團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的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審閱及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進行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實行一套程序。本第1.8.1節以下第(a)及(b)段僅指建滔集團為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僅由建滔集團(即建滔、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

(a) 購買資本設備

每當依利安達集團有意購買設備,為釐定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採購部將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意購買的金額及類別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其後將評定及評估有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本公司將向至少兩(2)名能夠按相若規模達至依利安達集團的技術要求之獨立供應商詢問報價,據此,有關設備按一般貿易條件供應及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收取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為釐定供應商,相關採購部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數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名稱、達至交付時間表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採購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

倘並無相若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可能就由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要求報價,以供本公司參考,並將透過多個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有領域)尋求市場資料(如適用)。

(b) 買賣貨品及服務

每當依利安達集團有意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建滔集團就依利安達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而提供的價格或建滔集團就依利安達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而提供的價格(視情況而完)必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視情況而完)。

就採購而言，採購部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意採購的金額及類別，並向至少兩(2)名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問報價，而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一般貿易條件供應及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就銷售而言，銷售部將考慮兩(2)宗與獨立客戶的相若交易(如適用)，並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銷售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審閱來自建滔集團的購買訂單，並將其與兩(2)宗與依利安達集團的獨立客戶之相若交易比較。相若交易的過往價格須獲考慮。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的條款將與向一名依利安達集團的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就依利安達集團的採購而言，於收取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為釐定供應商，相關採購部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數及數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達至交付時間表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能力。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採購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採購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相若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數、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本公司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倘並無相若採購報價及交易，可能就由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貨品或服務要求報價，以供本公司參考(如適用)。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下，倘並無相若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將透過多個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有領域)尋求市場資料(如適用)。

1.8.2 除上文第1.8.1節所述者外，在進行以下交易前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a) 擬訂立任何根據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每台設備價值相等於或超過3,000,000美元(相當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0.75%)；及

(b) 擬訂立任何其他價值相等於或超過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0.56%)的單項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購買資本設備除外)。

審核委員會所作出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決定須經其過半數成員批准。

1.8.3 除上文第1.8.1節及第1.8.2節所載的審閱程序外，亦會實施以下程序：

(a) 本公司將存置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包括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的登記冊(記錄訂立交易的基準，包括為支持該基準而取得的報價及／或要約(如有))。

(b) 年度審核計劃須納入對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訂立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

(c)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獨立人士或顧問的審閱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要求其認為合適的額外資料。

(d) 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者(倘適合))須就該事宜放棄投票。倘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成員須放棄參與有關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及批准程序。

(e) 審核委員會將進行定期審閱(每年不少於兩次)，以確定上述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既有審閱程序獲遵守，以及確定審閱程序是否仍然適用，是否能繼續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於定期審閱過程中，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既有指引及程序不適當或不足以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新審閱程序及指引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同時，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f) 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半年對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進行一次審閱及追認。倘未能確定某交易是否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本公司在訂立該等交易前會諮詢審核委員會。

重要提示：儘管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本公司須不時就其所有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由於該等交易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而香港交易所亦已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涵蓋的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上市文件。為免生疑問，就不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所有規定。

1.9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有效期

倘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緊隨通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生效，並將(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其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惟須待審核委員會對其持續應用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滿意後，方可實行。

1.10 於財務報表及年報的披露

根據第9章，本公司將：

(a) 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進行交易的總值，並載列以下詳情：

(i) 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姓名／名稱；

(ii)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的交易)；

(ii) 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

(b) 公佈於財政期間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進行交易的總值，該總值須根據上市手冊第705條在公佈有關報告所規定的時間內於財務報表呈報。有關披露亦將載有上文第1.10(a)節所述的詳情。

1.11 審核委員會的聲明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將予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審閱程序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鍾偉昌先生、王聖潔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確認：(1)釐定交易價格的審閱程序自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取得上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2)本附錄B第1.8節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就此所作出的定期審閱，乃足以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1.12 放棄投票

鑒於下列人士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權益，彼等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彼等的聯繫人將放棄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進行投票：

(a) 建滔；

(b) 依利安達國際、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因該等實體為建滔的附屬公司)；及

(c) 張偉連女士、張國榮先生及鄭永耀先生(因該等人士各自為建滔、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或同時為建滔及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董事會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與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4.0美仙的單一徵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5(2)條及第95(4)條退任之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見下文附註2]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見下文附註3]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4]。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重新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1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董事：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當中並非按比

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2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動議：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第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及最高為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i)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及／或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

或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或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普通決議案)

6.3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動議：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方與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進行此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此通函附錄B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核程序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b) 除非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舉行或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程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及／或在考慮新交所可能不時規定對上市手冊第9章的任何修訂以及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後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修訂或實施該等程序；及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或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合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9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韋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通告無界定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2. 張國榮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成員。

3. 張偉連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董事會副主席。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批准的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

5.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用於股份購買的資金來源及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第4.6節及第4.7節。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7.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8.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相關中介機構為：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下所制定附屬法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倘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自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

續會)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當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出於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iii)同意經合理要求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iv)同意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或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新加坡股東持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所持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就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派付末期股息日期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美元金額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股東，可獲派該建議股息。